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澄清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銷售貸款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3月18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通函第17頁所披露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之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通告所披露之附註3應修訂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於2025年4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及通告之補充，且應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及黃昆杰先生。